

# 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披露。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